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宿迁市湖滨海门实验学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就 JSZC-321392-JZCG-C2026-0001 号宿迁市湖滨海门实验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配套物资、耗材、工具等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